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225刑初第686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剑，男，1986年7月22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8607223713，汉族，中专文化，农民，群众，住蓟州区侯家营镇南周庄村。2012年10月2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5月25日在公安蓟县分局被取保候审，2016年9月29日在本院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刘剑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蓟县人民检察院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6] 646号起诉书，于2016年9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当日立案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因发现有不适宜简易程序的情形，于2016年10月18日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2月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魏彬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刘剑使用自己的身份证，于2014年6月26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了卡号为0006226580026965182的信用卡一张，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5000元，于2014年6月28日第一次分期交易，自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11月29日进行透支。截至2014年11月29日最后一次还款 (后该卡无交易记录) ，共欠中国光大银行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3531.91元。

银行工作人员自2014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8日分别采取电话、信函等方式多次进行催收，刘剑开始以 “明天还”的拖欠方式拒不归还，后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至2016年3月7日三个月拒不归还。光大银行于2016年3月22日到公安蓟县分局报案，公安蓟县分局于2016年5月12日立案，同日找到被告人刘剑了解情况，刘剑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于2016年5月25日对刘剑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

以上透支本金未能归还。

另查，被告人刘剑右上肢缺失，属残疾人。

上述事实，被告人刘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房革的证言，有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的举报材料、催收记录、信用卡欠款催收函照片及银行工作人员到被告人家中催收照片3张，被告人办信用卡时相关证件复印件照片，对账单、交易明细，被告人的供述，公安蓟县分局关于案件来源、到案经过，被告人曾被判刑的刑事判决书、残疾证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剑法制观念淡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中国光大银行的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三个月后仍不归还，属于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后又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其行为侵害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正确，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有前科，且不能退还赃款，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刘剑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可从轻处罚。为维护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不受侵害，打击诈骗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三）项、第三、四、五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剑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追缴赃款13531.91元，退还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李 静

审 判 员 张建新

人民陪审员 沙芳芳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马 铮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四)项** 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第二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  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用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第三款**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以下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第四款**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第五款**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